

德貞女子中學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資訊及教育科技組：中四級「BYOD 自攜裝置」及「可接受使用政策」通告

敬啟者：

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在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配備無線網絡；此外，學校亦持續添置平板電腦 iPad 作為教學工具，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由 2025-26 學年 10 月中開始(確實日期容後通知)，學校將於中四級推行「自攜平板電腦 iPad (BYOD) 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本通告分甲、乙兩部份，請家長及學生細閱甲部「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條款，並著 貴子女於 9 月 19 日前把填妥及簽署之乙部「中四級學生購備平板電腦 iPad 的情況及聲明」交回班主任。

為確保學校網絡安全及讓同學能善用平板電腦作為學習之用，所有帶回校使用的平板電腦均須先透過本校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HKTE MDM) 管理及設定，以致原有應用程式的安裝及使用會受到限制。自費購買平板電腦的同學可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把平板電腦(iPad)交到校務處，屆時學校會清除平板電腦所有內容及重置所有設定，並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由於設定需時，學校會代為保管平板電腦約兩星期。請注意：於 2021 年 3 月經關愛基金計劃購買平板電腦套裝的同學，毋需把電腦帶回校進行設定。如有問題請致電 27293211 與林永耀老師、黎敏儀老師或楊燕芳老師聯絡。

* 下表為本校推薦的平板電腦 iPad 型號：

校方推薦使用之 iPad 型號：

iPad 機型名稱 ¹	出產年份	建議軟體版本	建議最小可用空間 ²	其他需求
iPad Pro 13 吋 (M4)	2024	iPadOS 18	50GB 或以上	1. Face ID/ Touch ID/ PIN 碼/圖型解鎖等 保安功能正常 2. 鏡頭、輕觸 螢幕、揚聲 器、麥克風等 主要部件功能 正常
iPad Pro 12.9 吋 (第六代)	2022			
iPad Pro 12.9 吋 (第五代)	2021			
iPad Pro 12.9 吋 (第四代)	2020			
iPad Pro 12.9 吋 (第三代)	2018			
iPad Pro 11 吋 (M4)	2024			
iPad Pro 11 吋 (第四代)	2022			
iPad Pro 11 吋 (第三代)	2021			
iPad Pro 11 吋 (第二代)	2020			
iPad Pro 11 吋 (第一代)	2018			
iPad Air 13 吋 (M3)	2025			
iPad Air 13 吋 (M2)	2024			
iPad Air 11 吋 (M3)	2025			
iPad Air 11 吋 (M2)	2024			
iPad Air (第五代)	2022			
iPad Air (第四代)	2020			
iPad Air (第三代)	2019			
iPad (第十代)	2022			
iPad (第九代)	2021			
iPad (第八代)	2020			
iPad (第七代)	2019			
iPad (A16)	2025			
iPad mini (A17 Pro)	2024			
iPad mini (第六代)	2021			
iPad mini (第五代)	2019			

此致
學生家長

德貞女子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甲部

德貞女子中學
BYOD 自攜裝置
「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前言：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 iPad 進行學習活動，以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並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在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iPad。

定義：

1. 「BYOD」為 Bring Your Own Device 的縮寫，意即「自攜裝置」。從 **2025 年 10 月中開始**(確實日期容後通知)，中四級學生可攜帶個人平板電腦 iPad 回校，在老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學習活動。*
2. 「學校」代表德貞女子中學。

(*註：2022-23 學年已在中四至中六級推行上述計劃，學校將會按需要逐步拓展至其他級別，請留意學校日後的有關公布；學生未經許可切勿擅自攜帶平板電腦 iPad 回校，否則將受處分，如平板電腦有損壞或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過濾和監管：

1.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該向老師報告有關情況，學生若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及安全性限制上網，將受處分。
2. 基於安全理由，一切無線網絡的瀏覽會受到監察及紀錄。
3. 所有自攜回校的平板電腦 iPad 必須經學校登記及完成設定程序方可在校內使用。
4.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的權利。

安全：

1. 所有平板電腦 iPad 必須由學生自行妥善保管，並在科任老師監督下於課堂上使用。

充電及安裝程式：

1. 為確保教學效能，學生有責任每天對平板電腦 iPad 的電池進行保養和充電，然後帶回校使用。
2. 學生不得在校園內使用牆身的電源插座為平板電腦 iPad 充電。

平板電腦 iPad 使用指引：

1. 平板電腦 iPad 為輔助學習之工具，學生自攜平板電腦 iPad 回校只作學習用途。
2. 在上課時間內，學生須在老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 iPad。
3. 學生必須於任何時段妥善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 iPad。
4.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所允許的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5.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將課堂上或校園內所拍之照片或錄像放於網絡上發布。
6. 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有關損壞、更改、銷毀，或將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並於網絡傳播，乃違反學校政策，學生將面臨嚴重的紀律處分。
7.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家長如要安裝其他應用程式，也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
8. 學生必須在老師的允許下方可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或程式。
9. 於校園內，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不得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2G / 3G / 4G / 5G 等)。
10. 學生必須使用僅支援 Wi-Fi 的平板電腦 iPad，並須切換到「飛行模式」。
11.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不能使用網絡電纜(LAN)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乙太網絡(Ethernet)。
12. 學生必須在老師的批准下方可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3. 學生禁止使用任何遊戲設備，亦不可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14.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15.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例。
16. 學生不得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包括：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
17.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切勿外洩。
18.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9.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 iPad 時，須登出戶口及鎖機，並存放在書包內。
20.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此學校認可的平板電腦 iPad。
21.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受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 iPad 的權利。
22. 如需要維修平板電腦 iPad，家長須直接向 Apple 供應商預約維修，並於維修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交回學校以解除管理軟件。

違規情況可包括：

1. 同學攜帶或使用未經德貞女子中學管理(未安裝流動管理程式 HKTE MDM)的平板電腦。
2. 同學未得到老師准許下使用平板電腦及其配置，包括：
 - 2.1 在校內期間(課堂或小息期間) 使用通訊軟件平台、應用程式或其網頁版，包括 Whatsapp、Telegram、QQ、Line、Snapchat、Facebook、Instagram 等其他程式。
 - 2.2 在校內期間(課堂或小息期間) 使用應用程式或其網頁版遊戲平台進行遊戲。
 - 2.3 在校內期間(課堂或小息期間) 使用影片平台觀看影片，包括 Netflix、Disney+等其他程式。**下列情況除外：**
 - 2.3.1 課堂上得到老師核准下瀏覽 YouTube 等影片平台進行老師批准的學習活動。
 - 2.4 在課堂期間未獲批准下使用耳機或耳筒。
 - 2.5 未得老師同意下擅自錄音、攝影或錄影。
 - 2.6 其他未於 2.1-2.5 列出的非學習活動。

違規的情況與罰則：

1. 攜帶平板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違規使用或不遵守指引的學生將面臨學校紀律處分。
2. 如發現學生違反本協議條款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 iPad、暫時沒收學生的平板電腦 iPad，或禁止其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iPad。
3. 有關「**違規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與罰則**」可參閱下表，學校將保留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向學生處以不同懲罰的權利。

違規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與罰則

	情況	罰則	程序
初犯	老師發現違規並作出提示。	在課室日誌上記錄「違規使用平板電腦」。	科任老師填寫課室日誌。
屢犯	多次提示而未有改善	課室日誌內每累積 5 次「違規使用平板電腦」紀錄，違規同學的平板電腦將於上課期間被鎖機兩個星期。	1. 資訊及教育科技組根據課室日誌統計。 2. 資訊及教育科技組把名單交班主任。 3. 班主任聯絡家長，通知違規同學的平板電腦將於上課期間被鎖機兩個星期。
嚴重違規	攜帶或使用未經學校管理(未安裝流動管理程式 HKTE MDM)的平板電腦。	1. 第一次處分警告一個 2. 第二次起處分缺點一個	由學生成長組跟進。

乙部

敬覆者：

中四級學生購備平板電腦 iPad 的情況

小女 （以下只選擇一項，請在適當空格打✓）

- ☐ 已透過 2021 年的關愛基金計劃購買平板電腦 iPad。
- ☐ 已自費購買平板電腦 iPad。
- ☐ 尚未購置並打算將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購買平板電腦 iPad。
- ☐ 已於上年度(2024-2025 年度)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計劃，暫時不用購買平板電腦 iPad。
- ☐ 尚未打算購買平板電腦 iPad（須列明原因：_____）。

聲明

1. 學生：本人已閱讀及了解上述 BYOD 自攜裝置政策及指引，承諾嚴正遵守，並且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失去使用網絡及/或自攜裝置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2. 家長：本人已閱讀及了解上述 BYOD 自攜裝置政策。我明白及同意我的子女必須遵守上述政策，並承諾協助督促子女依從上述各項指引。

此覆

德貞女子中學校長

中四級____班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收集資料目的是用作本項目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